附件2

# 公示文稿（样式）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现对本单位申报 专业职称评审（认定）并通过的XXX等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从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共5个工作日）。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电话或书面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期截止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反映的材料不予受理。

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部门：

1.本单位联系人（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2.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地址：云浮市星岩三路30号

邮政编码：527300

联系电话：0766-8869061。

附件：2024年度XX（单位）职称评审（认定）拟通过

人员名单

（单位落款盖章）

2025年 月 日